周易正義/06旅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下經豐傳卷六・豐

周易正義
下經豐傳卷六・旅
孔穎達疏

下經豐傳卷六・巽

周易 第五十六卦

旅

艮下離上。旅：小亨，旅，貞吉。〈不足全夫貞吉之道，唯足以為旅之貞吉，故特重曰「旅，貞吉」也。〉

[疏]正義曰：旅者，客寄之名，羈旅之稱，失其本居，而寄他方，謂之為旅。既為羈旅，苟求僅存，雖得自通，非甚光大，故《旅》之為義，小亨而已，故曰「旅，小亨」。羈旅而獲小亨，是旅之正吉，故曰「旅，貞吉」也。

《彖》曰：「旅，小亨」，柔得中乎外，而順乎剛，止而麗乎明，是以「小亨，旅貞吉」也。〈夫物失其主則散，柔乘於剛則乖。既乖且散，物皆羈旅，何由得小亨而吉乎？夫陽為物長，而陰皆順陽。唯六五乘剛，而復得中乎外，以承于上，陰凶順陽，不為乖逆。止而麗明，動不履妄，雖不及剛得尊位，恢弘大通，是以小亨。令附旅者，不失其正，得其所安也。〉

[疏]「《彖》曰」至「貞吉也」。○正義曰：「旅，小亨」者，舉《經》文也。柔得中乎外而順乎剛，止而麗乎明，是以「小亨」。「旅貞吉」者，此就六五及二體，釋旅得亨貞之義，柔處於外，弱而為客之象，若所託不得其主，得主而不能順從，則乖逆而離散，何由得自通而貞吉乎？今柔雖處外而得中順陽，則是得其所託，而順從於主。又止而麗明，動不履妄，故能於寄旅之時，得通而正，不失所安也。

旅之時義大矣哉！〈旅者大散，物皆失其所居之時也。咸失其居，物願所附，豈非知者有為之時？〉

[疏]正義曰：此歎美寄旅之時，物皆失其所居。若能與物為附，使旅者獲安，非小才可濟，惟大智能然。故曰「旅之時義大矣哉」。

《象》曰：山上有火，旅。君子以明，慎用刑而不留獄。〈止以明之，刑戮詳也。〉

[疏]正義曰：火在山上，逐草而行，勢不久留，故為旅象。又上下二體，艮止離明，故君子象此，以靜止明察，審慎用刑，而不稽留獄訟。

初六：旅瑣瑣，斯其所取災。〈最處下極，寄旅不得所安，而為斯賤之役，所取致災，志窮且困。〉

[疏]正義曰：「旅瑣瑣，斯其所取災」者，瑣瑣者，細小卑賤之貌也。初六當旅之時，最處下極，是寄旅不得所安，而為斯卑賤之役。然則為斯卑賤勞役，由其處於窮下，故致此災，故曰「旅瑣瑣斯其所取災」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旅瑣瑣」，志窮災也。

[疏]正義曰：「志窮災」，志意窮困，自取此災也。

六二：旅即次，懷其資，得童僕貞。〈次者，可以安行旅之地也。懷，來也。得位居中，體柔奉上，以此寄旅，必獲次舍。懷來資貨，得童僕之所正也。旅不可以處盛，故其美盡於童僕之正也。過斯以往，則見害矣。童僕之正，義足而已。〉

[疏]正義曰：「旅即次，懷其資，得童僕貞」者，得位居中，體柔承上，以此而為寄旅，

必為主君所安，旅得次舍，懷來資貨，又得童僕之正，不同初六賤役，故曰「旅即次，懷其資，得童僕貞」。

《象》曰：「得童僕貞」，終無尤也。

[疏]正義曰：「終無尤」者，旅不可以處盛，盛則為物所害。今惟正於童僕，則終保無咎也。

九三：旅焚其次，喪其童僕，貞厲。〈居下體之上，與二相得，以寄旅之身而為施下之道，與萌侵權，主之所疑也，故次焚仆喪，而身危也。〉

[疏]「九三旅焚其次」至「貞厲」。○正義曰：「旅焚其次，喪其童僕，貞厲」者，九三居下體之上，下據於二，上無其應，與二相得，是欲自尊而惠施於下也。以羈旅之身而為惠下之道，是與萌侵權，為主君之所疑也。為君主所疑，則被黜而見害，故焚其次舍，喪其童僕之正而身危也。○注「與萌」至「所疑也」。正義曰：「與萌侵權」者，言與得政事之萌，漸侵奪主君之權勢，若齊之田氏，故為主所疑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旅焚其次」，亦以傷矣。以旅與下，其義喪也。

[疏]正義曰：「亦以傷矣」者，言失其所安，亦可悲傷也。「其義喪」者，言以旅與下，理是喪亡也。

九四：旅於處，得其資斧，我心不快。〈斧所以斫除荊棘，以安其舍者也。雖處上體之下，不先於物，然而不得其位，不獲平坦之地，客於所處，不得其次，而得其資斧之地，故其心不快也。〉

[疏]正義曰：「旅於處，得其資斧，我心不快」者，九四處上體之下，不同九三之自尊，然不得其位，猶寄旅之人，求其次舍，不獲平坦之所，而得用斧之地。言用斧除荊棘，然後乃處，故曰「旅於處，得其資斧」也。求安處而得資斧之地，所以其心不快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旅於處」，未得位也。「得其資斧」，心未快也。

六五：射雉一矢，亡。終以譽命。〈射雉以一矢，而復亡之，明雖有雉，終不可得矣。

寄旅而進，雖處於文明之中，居於貴位，此位終不可有也。以其能知禍福之萌，不安其處以乘其下，而上承於上，故終以譽而見命也。〉

[疏]「六五射雉」至「以譽命」。○正義曰：「射雉一矢亡，終以譽命」者，羈旅不可以處盛位，六五以羈旅之身，進居貴位，其位終不可保，譬之射雉，惟有一矢，射之而復亡失其矢，其雉終不可得，故曰「射雉一矢亡」也。然處文明之內，能照禍福之幾，不乘下以侵權，而承上以自保，故得終以美譽而見爵命，故曰「終以譽命」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終以譽命」，上逮也。

[疏]正義曰：「上逮」者，逮，及也，以能承及於上，故得「終以譽命」也。

上九：鳥焚其巢，旅人先笑後號咷。喪牛于易，凶。〈居高危而以為宅，巢之謂也。客旅得上位，故先笑也。以旅而處於上極，眾之所嫉也。以不親之身而當被害之地，必凶之道也，故曰「後號咷」。牛者，稼穡之資。以旅處上，無所同嫉，故「喪牛于易」，不在於難。物莫之與，危而不扶，喪牛于易，終莫之聞。莫之聞，則傷之者至矣。〉

[疏]正義曰：「鳥焚其巢，旅人先笑後號咷，喪牛于易，凶」者，最居於上，如鳥之巢，以旅處上，必見傾奪，如鳥巢之被焚，故曰「鳥焚其巢」也。客得上位，所以「先笑」。凶害必至，故「後號咷」。無所同嫉，喪其稼穡之資，理在不難，故曰「喪牛于易」。物莫之與，則傷之者至矣，故曰「凶」也。

《象》曰：以旅在上，其義焚也。「喪牛于易」，終莫之聞也。

[疏]正義曰：「終莫之聞也」者，眾所同疾，危而不扶，至於喪牛于易，終無以一言告之，使聞而悟也。